

標單

編號
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
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

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

標案名稱：能高大圳東幹線 0k+000~0k+120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

廠商名稱：

印

(加蓋廠商
與負責人
之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報價

「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」及「承諾售電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
分開報價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
承諾水力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(裝置總容量 為使用範圍內各處裝置容量之總和)		瓩 (kW)

- ※ 1. 本案不訂定最低設置容量。
2. 發電容量報價用國字數字大寫填入並蓋章否則無效。

承諾售電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		%

- ※ 1. 承諾售電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不得低於 3.00%，低於 3.00%者報價為無效。
2. 售電收入百分比用國字數字大寫填入並蓋章否則無效。

註：1.本招商案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標。

2.填寫本標單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監辦人：

主持人：

審查人員：